



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2022 江西警察学院警战体育系警械类教学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JY2022ZB049

比选代理机构: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比选项目需求一览表、技术指标及要求.....	24
第四章:商务与服务要求.....	28
第五章:比选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等（格式）.....	31
第六章: 比选函、比选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6
第七章:合同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8
第八章: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56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警察学院的委托,就其 2022 年度警战体育系警械类教学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JY2022ZB049)组织比选,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项目概况

2022 江西警察学院警战体育系警械类教学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JY2022ZB049)比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 A 座巨豪峰 2701 室或发送材料至指定邮箱(JXJY9418@163.com)获取比选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JY2022ZB049

项目名称: 2022 江西警察学院警战体育系警械类教学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比选

比选预算: 人民币 159500 元

最高限价: 无

比选需求:

比选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指标及要求
2022 年度警战体育系警械类教学耗材采购项目	1	批	详见清单明细

清单明细

品目号	品目	简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人形硅胶不倒翁	上半身硅胶表皮、稳定、有拉力	个	6
2	单警装备	按《公安单警装备产品技术条件》制造生产	套	50
3	海绵训练抱靶	内胆: 高压海绵	个	100
4	擦枪布	棉绒专用布	米	100
5	法式盾牌	防护面积: >0.56 m ²	块	100
6	警用催泪喷射器	成分: 强烈的辛辣素—CS 混合刺激剂	个	150
7	警用伸缩警棍	打开长度不小于 530mm	根	200

8	警用手铐	材质碳化钢	副	200
9	催泪喷射器（训练用水剂）	训练水剂，不含催泪成分，填充水为蒸馏水	瓶	500
10	靶纸	B27 半身靶位纸	张	4000
11	双手拍计时器（充电款）	可计时:99 分钟.59 秒.99 毫秒	个	6

注：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属于校内比选，适用并执行采购人自主采购管理细则。

二、合格申请人须符合的要求：

1.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其它要求：

（1）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3）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比选活动。

（4）本项目比选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策，详情请见比选文件中具体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比选文件

①、网络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网上报名须发送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

- (1) 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报名时须提供）；
- (3)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委托报名时须提供）；
- (4) 对公转账交纳比选文件工本费的凭证截图。

报名资料接收邮箱：JXJY9418@163.com，比选文件工本费指定接收账户：

开户名称：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世茂支行

账 号：7919 0671 6410 988

[网上报名的供应商以比选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接收到报名资料时间为准，报名资料未在规定的报名时间段发送到指定邮箱的视为报名不成功，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②、现场报名：

现场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报名须递交以下证明材料：

- (1) 本单位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委托报名时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报名时须提供）。

现场报名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 A 座巨豪峰 2701 室。

③、比选文件工本费：每份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 A 座巨豪峰 27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 A 座巨豪峰 27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比选保证金缴纳方式、户名、开户行、账号及金额详见比选文件。

(2) 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向中选供应商收取，具体缴纳方式及收费标准详见比选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警察学院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梅岭大道 1666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791-88673161

2. 比选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 A 座巨豪峰 2701 室

联 系 人：王雯靓、曹潘辉

联系方式：0791-838312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雯靓、曹潘辉

电 话：0791-838312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2 江西警察学院警战体育系警械类教学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JY2022ZB049
2	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为比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比选活动。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	比选报价:供应商应就《比选项目需求一览表》所投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仅对所投的部分服务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4	本项目比选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59500 元。
5	比选有效期:比选截止日期后 90 天。
6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另附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本一份用 U 盘单独递交)。
7	比选保证金:人民币 3,100 元(须足额交纳)。 比选保证金在比选有效期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
8	比选优惠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22）”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为：工业（制造业）。即所投产品制造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本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出具比选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比选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5、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6、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9	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相关信用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注：以上信用查询以比选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0	本项目为单一服务比选项目，核心产品为：法式盾牌。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比选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中选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选候选人。

11	所响应产品属于信息安全的，须获得信息安全认证，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所响应产品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规定的低功耗节能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的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请提供 3C 认证证书。
12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 A 座巨豪峰 2701 室 联系电话：0791-83831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3	比选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 A 座巨豪峰 2701 室）进行比选



供 应 商 须 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2022 江西警察学院警战体育系警械类教学耗材采购项目

1.1 项目编号：JXJY2022ZB049

2. 供应商资格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比选费用

-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比选文件

4. 比选文件的构成

- 4.1 比选文件包括：
 - (1)比选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比选项目内容、技术指标及要求；
 - (4)商务与服务要求；
 - (5)分项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 比选文件的有关澄清、修改及针对该文件内容质疑（询问）回复

5.1 比选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比选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以网上公告和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供应商，除此之外不做另行通知，如未及时领取澄清或修改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足3日的，比选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当比选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3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4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比选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三 比选文件的编制格式

6. 比选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在完全了解比选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写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必须以无线胶装的形式按比选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6.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7. 比选文件的构成

7.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比选函；
- (6)比选保证金交纳证明文件；
- (7)资格证明文件；
- (8)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的所有来往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



单位。

9. 比选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比选函、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分项报价表中，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合计、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

10. 比选报价

10.1 供应商应就《比选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仅对本次比选项目的部分进行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0.2 比选报价是指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货物、备品备件、随配附件、工具及伴随服务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完成全部项目后的各种费用与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比选货币

11.1 比选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资格证明文件[(1)、(2)、(3)、(4)、(5)、(6)、(7)、(8)、(9)、(10)、(11)项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含合伙企业)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要求清晰反映有效期)；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

(3)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开标前两个年度中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8)参与本项目递交的比选保证金证明材料;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0)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提供);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13. 比选的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比选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比选文件的有效期。

14. 比选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4.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4.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文件。

14.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4.4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共三份。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 比选保证金

15.1 比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100 元,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须提交原件)等非现金的方式于 2022 年 7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给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5.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比选保证金的,需按本须知第 31 条中明确

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2022年7月8日09点30分前交到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上（须足额交纳）。比选保证金转帐凭证必须备注项目编号比选保证金字样，由于未备注项目编号而导致比选保证金无法及时查询和退还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3 未中选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中选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4 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5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没收其全部比选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6.2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一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3 外层的比选文件袋（箱）上应注明：

(1) 采购人：江西警察学院

(2) 比选项目名称：2022 江西警察学院警战体育系警械类教学耗材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JXJY2022ZB049

(4) 供应商名称：_____

(5) 注明“比选时才能启封”

16.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17. 比选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即 2022 年 7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7.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地点，



超过比选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7.3 采购人可视情况，决定延长比选截止日期，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按变更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超过比选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 比选

18. 比选

18.1 比选时间及地点：2022 年 7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 A 座巨豪峰 2701 室。

18.2 本项目从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建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数位专家组成比选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比选工作。

18.3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比选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按递交响应文件顺序到达现场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18.4 疫情期间，各供应商只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与谈判，其它人员比选代理机构将拒绝其进入比选现场并劝返。

18.5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比选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比选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比选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18.6 比选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等内容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7 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18.2 至 18.7 规定执行，直至比选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

18.8 在最后一轮比选报价前，比选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后一轮比选报价。

18.9 最后一轮报价结束后，比选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10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六 响应无效

19. 响应无效

19.1 没有对比选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无效：

- ①响应文件未按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不具备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③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保证金的；
- ④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比选价格不固定的；
- ⑤供应商的比选报价超出本项目比选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⑥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⑦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被视为响应无效条款的。

七 比选原则、比选方法及比选程序

20. 比选原则

20.1 本项目从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建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数位专家组成比选小组并指定负责人。

20.2 以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

20.3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中标资格被取消。

20.4 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竞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2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比选方法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5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6 中小企业政策优惠只包含小型、微型企业。

21.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竞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①、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

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竞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⑥、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供应商同时属于以上两种或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21.9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后竞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如最后竞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排列：

①按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及要求”优劣顺序排列；

②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及要求”优劣情况相同的按“商务与服务”优劣顺序排列；

③竞标报价、“技术指标及要求”和“商务与服务”响应情况均完全相同的供应

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抽签程序如下：

1、上述供应商进行第一轮抽签按数字从小到大的顺序决定各自第二轮抽签（最终抽签）顺序；

2、根据上述供应商第一轮抽签决定的顺序，进行第二轮抽签（最终抽签），由最终抽签抽到一号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21.10 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但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并进入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增加新一轮报价，多轮报价均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第二轮报价的最低价异常贴近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同配置产品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其它单位采购价格的；
- 3、不同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且有必要增加新一轮报价的。

22. 比选程序：

22.1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供应商首轮报价不予公开。

22.2 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①资格性检查。按照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资质证明、竞标保证金等逐项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②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不响应的不再进行评审。

22.3 评标委员会就各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一对一谈判（评审）。

22.4 最终报价在评标委员会就各供应商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一对一谈判（评审）结束后，所有供应商提供密封报价表后，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最终报价不予公开。

22.5 评标委员会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

提下按最后竞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如最后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比选文件第 21.9 点顺序排列。

22.6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评审日期和地点;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专家小组成员名单;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评审结果和预成交供应商排序。

八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3.1 本项目从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建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数位专家组成比选小组并指定负责人。

23.2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后竞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23.3 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

23.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剩余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 中选结果公示及相关质疑(询问)处理

24. 中选结果公示

24.1 比选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选供应商,将中选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公示。

24.2 成交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5. 质疑(询问)处理

25.1 获取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的《询问函》将需澄清事项在法定有效期内通知比选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

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比选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25.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比选代理机构递交《询问函》的，比选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供应商对中选结果提出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4 潜在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向比选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的，比选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5 比选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质检部

联系人：王雯靓

电子函件：JXJY9418@163.com

联系电话：0791-83831221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 A 座巨豪峰 2701 室

25.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7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8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

商共同提出。（适用于联合体项目投标）

26. 质疑、投诉

26.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非原件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

26.2 供应商以邮寄方式质疑的，质疑有效期以比选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26.3 比选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它有关供应商；必要时，比选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比选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比选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在比选代理机构发出质疑答复函之日起或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及程序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执行。

十 中选通知

27. 中选通知

27.1 中选结果发布的同时将向中选供应商发放中选通知书。

十一 签订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选供应商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中选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8.2 如中选供应商不按中选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按评审排序依次递交或重新组织本项目比选工作。

十二 其他事项

29. 代理服务费

29.1 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供应商交纳，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应向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比选代理服务费人民币2000元。

30. 解释权

30.1 本比选文件是根据采购人自主采购管理细则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1. 有关事宜

31.1 所有与本比选文件有关的文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国贸广场 A 座巨豪峰 2701 室

联系人：王雯靓、曹潘辉

电话：0791-83831221

邮编：330000

比选保证金和比选代理服务费接收账户：

开户名称：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世茂支行

账 号：7919 0671 6410 988



第三章 比选项目需求一览表、技术指标及要求



一、比选项目内容

《比选项目需求一览表》

比选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2 年度警战体育系警械类教学耗材采购项目	1	批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采购人指定地点

清单明细

品目号	品目	简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人形硅胶不倒翁	上半身硅胶表皮、稳定、有拉力	个	6
2	单警装备	按《公安单警装备产品技术条件》制造生产	套	50
3	海绵训练抱靶	内胆：高压海绵	个	100
4	擦枪布	棉绒专用布	米	100
5	法式盾牌	防护面积：>0.56 m ²	块	100
6	警用催泪喷射器	成分：强烈的辛辣素—CS 混合刺激剂	个	150
7	警用伸缩警棍	打开长度不小于 530mm	根	200
8	警用手铐	材质碳化钢	副	200
9	催泪喷射器（训练用水剂）	训练水剂，不含催泪成分，填充水为蒸馏水	瓶	500
10	靶纸	B27 半身靶位纸	张	4000
11	双手拍计时器（充电款）	可计时：99 分钟.59 秒.99 毫秒	个	6

注：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中选供应商不允许转包。

二、技术指标及要求

1、人形硅胶不倒翁

产品高度：175CM；

产品材质：上半身硅胶、下半身皮革 硅胶厚度：3-6MM；

用途：普通家用锻炼、训练 底座样式：双吸盘。

亮点：上半身硅胶表皮、稳定、有拉力、弹力好、不易撕裂、不变形、零下 50 度至零下 200 度依然柔软，人体皮肤硬度值 22.5HA，硅胶硬度值 23HA 是最接近人体硬度值得材质。下半身高档耐磨皮革，安全环保，色泽鲜亮物异味。上中下全方位练习，拳打脚踢无死角。

2、单警装备

功能腰带严格按照《公安单警装备产品技术条件》制造生产，黑色（普警）。腰

带由腰带钎子、带体、斜挂带和八个装具套（手铐套、对讲机套、强光手电套、警用工作包、警用水壶套、警棍套、手机套、催泪喷射器套。除枪套外，其他可单独拆卸）组成。

3、海绵训练抱靶

高剥纳米 PU； $\geq 50\text{CM} \times 38\text{CM} \times 12\text{CM}$ ；内胆：高压海绵。

4、擦枪布：棉绒专用布；规格 $10\text{CM} \times 10\text{M}$ ； ≥ 178 克。

5、法式盾牌

携带方便、行动灵活、防护面积大、防护性能好，是公安武警最佳的防护装备。

材质：优质透明聚碳酸酯 PC 材料。

防护面积： $> 0.56 \text{ m}^2$ 。

透光率： $\geq 85.2\%$ 。

耐冲击强度：154J 动能冲击符合标准。

耐穿刺性能：GA68-2003 标准试验刀具 24J 动能穿刺符合标准。

握把连接强度： $\geq 500\text{n}$ 。

臂带连接强度： $\geq 500\text{n}$ 。

6、警用催泪喷射器

喷射器喷射出的气雾使歹徒流泪，打喷嚏，脸部疼痛，暂时失去抵抗力，有效地保护自己，使用时严禁逆风喷射。

成分：强烈的辛辣素—CS 混合刺激剂；

尺寸： $\geq 35\text{mm} \times 150\text{mm}$ ；

喷射距离： $> 3\text{m}$ ；

喷射时间： $> 4\text{s}$ ；

喷射速度： $> 8.5\text{g} / \text{s}$ ；

质量： $\geq 110\text{g}$ 。

7、警用伸缩警棍

长度 $200\text{mm} \pm 5\text{mm}$ ；

打开长度不小于 530mm ；

握把直径： $28\text{mm} \pm 1\text{mm}$ ；



质量 $\leq$ 350g, 3、管壁厚度: 2.0mm、材质: 无缝钢管外观, 外形圆滑, 无明显弯曲, 无划痕毛刺及其他缺陷伸缩性能: 产品伸缩方便, 重复伸缩循环次数 $\geq$ 3000 次耐腐蚀性能: 8 级。

8、警用手铐

重量 $\geq$ 395g

材质碳化钢

尺寸最小开放尺寸: 54mm; 环直径尺寸: 47mm-80mm;

全长: 297mm; 铐点: 19。

9、催泪喷射器 (训练用水剂): 训练水剂, 不含催泪成分, 填充水为蒸馏水。

10、靶纸: B27 半身靶位纸; 110*60CM。

11、双手拍计时器 (充电款)

位计时器: $\geq$ 长度 37cm 高度 $\geq$ 11cm

00 00 00

分钟. 秒. 毫秒

可计时: 99 分钟. 59 秒. 99 毫秒

00 00 00

小时. 分钟. 秒

可计时: 99 小时. 59 分钟. 59 秒

一机两用, 可切换时分秒模式、常用模式。

注: 原则上以上服务内容和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 在比选过程中, 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内容。



第四章 商务与服务要求



1、**交货与服务地点：**江西警察学院内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的同时支付交合同总金额 5%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货到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100%，履约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且产品无质量问题无息退回。

4、本项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请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5、验收

(1)、**产品验收：**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技术要求。

(2)、**产品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双方共同开箱初验。交货时，成交供应商随货向采购人交付产品必需的合格证、相关资料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将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进行集中验货，若开箱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一般性项目由采购人组成验收组负责项目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货物到达后，保证货物必须完全符合比选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

(2)、所有产品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成交供应商的承诺保证期年限长，则以成交供应商承诺为准（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以比选文件中的规定为准（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比选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和正常使用、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采购人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售后服务机构，有受过正式培训的合格的维修工程师队伍，维修服务统一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48 小时。2 小时内响应客户的要求，24 小时内达到现场维修；如果产品发生故障，维修工程师队伍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产品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产品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终身对产品进行维修。

(5)、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或在接到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成交供应商负责自货物验收合格后之日起对第(2)点中要求的条款其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进行维修,所有费用(含维修、零配件及差旅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由于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错误或产品技术资料的错误而导致设备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已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质保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售后服务最终用户档案，与采购人保持联系。

(10)、为了保证货物设备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须对所生产产品及代理产品常年提供配件及损耗品,配件及损耗品的费用应低于市场价。

7、技术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技术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内容须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数据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排除措施等，培训时需提供完整的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指南等。

8、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注：原则上以上商务与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商务与服务要求。

第五章 比选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 偏离表等（格式）



比选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竞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时间
江西警察学院 2022 年度警战 体育系警械类教学耗材采购项 目比选项目		
竞标报价（含税）（大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1	填表须知：详见注2	
2										
3										
.....										
合 计：(大写)						¥：(小写)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声明函，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产品环保、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复印件或截图，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3、所投货物须明确制造商名称和品牌型号；所投服务须明确服务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4、比选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规格	比选响应规格	技术偏离情况	说 明

注：必须逐项详细填写所投服务技术偏离情况；否则，响应无效；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 离 说 明

注：必须逐项详细填写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否则，响应无效；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第六章 比选函、比选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格 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比选函（格式）

致：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2022 江西警察学院警战体育系警械类教学耗材采购项目，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磋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一、比选报价表
-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比选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阅比选文件，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比选文件，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比选。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已取得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装饰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4、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比选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声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比选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中选后按比选文件规定及时向贵方交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比选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比选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同意，在比选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比选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比选日期：_____

注：未按照要求填报的比选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比选被拒绝。



保证金交纳证明

(比选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比选活动。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比选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交纳凭证(复印件)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比选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含合伙企业)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要求清晰反映有效期);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

(3)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开标前两个年度中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8)参与本项目递交的比选保证金证明材料;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0)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提供);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函

致：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 2022 江西警察学院警战体育系警械类教学耗材采购项目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比选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所有条款提供货物、服务。

特此承诺。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 元以下			1000 万 元及以上	5000 万 元及以上		100 万元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以上		1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 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 以下	5000 万 元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1000 万 元及以上		100 人及 以上	500 万元 及以上		100 人以 下	500 万元 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 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8000 万 元及以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元 及以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元 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 下			100 人及 以上			10 人及 以上			10 人以 下		

注：1、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比选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第七章 合同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江西警察学院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比选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二、合同金额(即成交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比选总价中)。

三、交货地点

江西警察学院内指定地点。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先交合同总金额 5% 到甲方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货到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100%。履约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且产品无质量问题无息退回。

六、验收

1、产品验收: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2、产品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双方共同开箱初验。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产品必需的合格证、相关资料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将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验货,若开箱发现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3、项目验收:产品到达后,甲方检验、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4、一般性项目由甲方组成验收组负责项目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货物到达后，保证货物必须完全符合比选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

2、所有产品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的承诺保证期年限长，则以乙方承诺为准（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以比选文件中的规定为准（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比选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和正常使用、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乙方必须有售后服务机构，有受过正式培训的合格的维修工程师队伍，维修服务统一由乙方负责。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48小时。2小时内响应客户的要求，24小时内达到现场维修；如果产品发生故障，维修工程师队伍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产品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产品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终身对产品进行维修。

5、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或在接到通知后24个小时内未作出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乙方负责自货物验收合格后之日起对2、中要求的条款其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进行维修，所有费用(含维修、零配件及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7、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错误或产品技术资料的错误而导致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已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质保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须建立售后服务最终用户档案，与甲方保持联系。

10、为了保证货物设备正常运行，乙方须对所生产产品及代理产品常年提供配件及损耗品，配件及损耗品的费用应低于市场价。

八、技术培训

乙方须提供技术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内容须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数据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排除措施等，培训时需提供完整的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指南等。

九、其他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2、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所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服务手册等；如所供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须获得信息安全认证，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如所供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规定的低功耗节能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所供产品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提供相关3C认证证书复印件交甲方留存备案，资料原件随机交由使用单位（用户）保管。

十、违约责任

1、除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外，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计收。如果该违约金数额达到本合同应支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于逾期交付而受到的其他损失。

2、若乙方无故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且乙方仍有义务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承诺书、附件等）规定及比选文件（包括附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为管理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等。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

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专门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按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由甲方、乙方、使用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反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严惩。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利益冲突行为，即乙方不得给甲方人员输送任何价值的不当好处，如违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十六、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响应，本项无需提供】

致：江西景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同志，为我方参加 2022 江西警察学院警战体育系警械类教学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JY2022ZB049）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委托书原件提交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比选项目的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选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委托人身份证粘贴处
-------------	-----------



第八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 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 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及设备情况					
近三年以来与用户成交的此类项目					
单 位 概 况	员工总数	人	生产（销售）人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	自有资金	万元
			来源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资金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性质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务	年 度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状 况	2020 年				
	2021 年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填表须知：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如所填项无实际数据的可用“/”替代。

